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通知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解释公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解释 20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